

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为了履行《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规定的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需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工作，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客户签署本声明文件前，请阅读以下客户须知。客户须知是本声明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客户须知：

- 1、客户应当确保在本声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客户提供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 2、客户在本声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客户应主动于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本机构，按照本声明文件格式向本机构提交更新后的版本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客户与本机构双方的约定日期为准，客户信息发生变化因不通知本机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 3、客户同意根据本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相关调查。
- 4、签署本声明文件系基于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客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 5、如客户违反本声明文件，本机构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下列措施：要求客户限期纠正不当行为；中止或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拒绝继续提供服务；宣布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提前到期；要求客户赔偿由此给本机构造成的损失及本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6、本声明文件自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对于合伙企业，应为其普通合伙人(GP)）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7、基金公司不提供任何的税务建议，如有疑问，请联系专业的税务顾问。

第一部分 账户持有人身份证明（释义 1）

A. 机构法定名称（中文，需与登记执照一致，没有中文名称的可不填写）：

_____ 机构法定名称（英文或拼音，需与登记执照一致，只有中文名没有官方英文名的，填写拼音）：

B. 注册地址（需与登记执照一致）：

（中文） _____ 国 _____ 省/市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 _____ 省/市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C. 主要经营地址：（仅在与 B. 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情况下填写）

（中文） _____ 国 _____ 省/市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 _____ 省/市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D. 证件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美国税收居民信息

- 本机构注册地为美国，为“**美国机构**”，拥有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EIN）（请填写“**第四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本机构注册地为非美国，请填写以下部分

1. 机构类型

■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四类金融机构（勾选一项）：

- 以吸收存款为主营业务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以帮他人持有金融资产的托管类金融机构
 投资实体类金融机构
 有现金解约价值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类金融机构

请继续填写“**2. 金融机构**”。

■ 本机构声明为非金融机构

- 非上述四类金融机构

请继续填写“**3. 非金融机构**”。

2. 金融机构（释义 2）

■ **有全球中介识别号 GIIN 的金融机构**（勾选一项）：

有效的 GIIN 为：_____

- 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或注册视同合规的金融机构

- 依 据 美 国 与 _____ 签 订 的 政 府 间 协 议 （模 式 一） 或 美 国 与 _____

签订的政府间协议（模式二）项下的金融机构

■ 无全球中介识别号 GIIN 的金融机构（勾选一项）：

- 认证视同合规的无需注册的本地银行（释义 3）
- 认证视同合规的仅具有低资产价值账户的金融机构（释义 4）
- 认证视同合规的受保荐的投资工具（释义 5）
- 认证视同合规的有限期的债权投资实体（释义 6）
- 认证视同合规的投资咨询公司及投资管理人（释义 7）
- 未获得 GIIN 的受保荐金融机构（释义 8）
- IGA 下非报告金融机构（释义 9）
- 可豁免的关联金融机构（释义 10）
- 不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

3. 非金融机构

A. 美国控制人声明（勾选一项）（释义 11）

- 本机构不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25% 的美国控制人，为“无美国控制人的非美国企业”。
- 本机构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25% 的美国控制人（请填写 B）

B. 针对 A 进一步声明（勾选一项）

本机构为符合以下前四类机构，属于“有美国控制人可豁免的非美国企业”。

- 上市公司，证券交易市场

本机构股票在一个或多个公开证券交易市场频繁交易，包括：
_____ (列举公司股票频繁交易的某一证券交易所名称)。

- 上市公司的关联实体（释义 12）

其股票在公开证券交易所频繁交易的关联实体名称为 _____；证券交易所名称为：_____。

- 从事积极商业活动的公司（释义 13）

- 非盈利机构（释义 14）

- 本机构不属于以上四类机构，属于“有美国控制人的消极非美国企业（释义 15）”（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第三部分 非居民税收信息

1. 机构类型

■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四类金融机构（勾选一项）：

- 以吸收存款为主营业务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 以帮他人持有金融资产的托管类金融机构
- 投资实体类金融机构
- 有现金解约价值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类金融机构

请继续填写“2. 金融机构”。

■ 本机构声明为非金融机构

- 非上述四类金融机构

请继续填写“3. 非金融机构”。

2. 金融机构（释义 16）

■ 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勾选一项）：

- 位于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且控制人（释义 17）为非居民（释义 18），属于“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填写“第四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位于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且控制人为中国税收居民，客户为“无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填写“第四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其他投资机构（无需进一步填写）

■ 金融机构——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或特定保险公司

- 金融机构——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或特定保险公司（无需进一步填写）

3. 非金融机构

■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机构类型（勾选一项）

- 积极非金融机构——股票在证券市场上活跃交易的机构或其关联实体

请提供证券交易所名称：_____

如果是股票交易活跃机构的关联实体，请提供该机构的名称：

(无需进一步填写)

- 积极非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可由经办人勾选，无需进一步

(填写)

- 积极非金融机构——中国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可由经办人勾选，无需进一步填写）
- 积极非金融机构——上述三种情况除外的“积极非金融机构”（请进一步往下选择）
- 消极非金融机构（释义 19），且存在非居民控制人，属于“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填写“第四部分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进一步往下选择）
- 消极非金融机构，无非居民控制人，属于“无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请进一步往下选择）
- 本机构为 仅为本国税收居民（释义 20） 仅为非居民（释义 21）（请填写“第四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填写“第四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第四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请填写下列表格中的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相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不能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原因 A/B
1		
2		

A.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B.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1	
2	

第五部分 声明和签名

本机构同意，贵机构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或贵机构与本国税务机关达成的协议安排，向本国税务机关或其它监管部门报告本机构及其控制人的相关信息；涉及披露本机构控制人信息的事项，本机构已获得相关方的合法有效授权，贵机构有权按照本声明文件对外报告相关信息。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公司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拒绝合作者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中国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

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美国税收居民信息说明:

1. 账户持有人

是指由金融机构登记或确定为账户所有者的个人或机构，不包括代理人、名义持有人、授权签字人等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账户的个人或机构。

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的账户持有人是指任何有权获得现金价值或变更合同收益人的个人或机构，不可获得现金价值或变更很受益人的，账户持有人是指合同中指定为合同所有者及根据合同条款对支付款项拥有既得权利的个人或机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到期时，账户持有人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有权领取款项的个人或机构。

2. 金融机构

包括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境内分支机构：

-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
- 托管机构指将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作为主营业务的机构，即在过去的连续三年中（如机构成立不满三年，机构存在期间内）总收入的20%（含）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
- 投资机构指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
-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提供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年金业务的机构。

符合上述规定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商业银行，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
-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 政策性银行；
- 证券公司；
- 期货公司；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 提供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年金业务（不含企业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信托公司。

以下主体不属于所定义的金融机构：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财务公司；
- 金融租赁公司；
- 汽车金融公司；
- 消费金融公司；
- 货币经纪公司；
- 其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机构。

3. 认证视同合规的无需注册的本地银行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无需注册的本地银行：

- 仅作为一家银行或信用合作社（或类似的非盈利信用合作组织）在其注册国家境内经营；

- 作为上述银行，主要从事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的零售客户的存贷款业务；对于上述信用合作社或类似的非盈利信用合作组织，主要从事与本组织内成员的存贷款业务，上述成员未在本机构拥有5%以上的利益；
- 不在注册国外招揽账户持有人；
- 在该国以外无固定经营场所（这里所指的固定经营场所，不包括未对外宣传的、仅作为该机构行政支持部门的场所）；
- 资产负债表上列明资产总额不多于175, 000, 000美元，如该机构为可扩展关联集团的成员，则整个集团统一或合并报表上列明的资产总额不超过500, 000, 000美元；
- 其所从属的可扩展关联集团成员中没有在其注册国之外的金融机构。

4. 认证视同合规的仅具有低资产价值账户的金融机构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仅具有低资产价值账户的金融机构：

- 本机构主营业务不包括投资、再投资、证券买卖、大宗商品交易、名义本金合同、保险或年金合同，或者任何有关此类合同的衍生交易（包括期货、期权或远期合同）；
- 本机构或任何属于同一可扩展关联集团的成员机构没有超过50, 000美元的金融账户（上述金额根据适用的账户加总规则统计）；
- 本机构单独或其所属整个可扩展关联集团最近一年度的合并报表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50, 000, 000美元。

5. 认证视同合规的受保荐的投资工具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受保荐的投资工具，且保荐实体为：

- 为附注1中描述的投资实体；
- 不是合格中介、代扣合伙企业或代扣信托机构；
- 与上述保荐实体有合约关系，该保荐实体同意代表本机构承担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应尽的所有尽职调查、税款预扣及信息报告的义务；
- 本机构中只有不超过20个个人投资者拥有本实体全部债权及股权权益（以下机构拥有的债券权益及股权权益除外：由美国金融机构、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注册视同合规的金融机构、认证视同合规的金融机构所有的债券权益；以及拥有该实体100%股权权益且其自身为受保荐的金融机构所有的股权权益）。

6. 认证视同合规的有限期的债权投资实体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有限期的债权投资实体：

- 本机构在2013年1月17日已存在；
- 在2013年1月17日及之前已依据签订的信托合约及类似协议向投资人发放所有类别的债权权益或股权权益；
- 本机构满足有限期的债权投资实体的认定要求（例如，对本机构资产及其他方面的限制要求）。

7. 认证视同合规的投资咨询公司及投资管理人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认证视同合规的投资咨询公司及投资管理人：

- 为注释1中描述的投资实体；
- 不为客户开立金融账户。

8. 未获得 GIIN 的受保荐金融机构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未获得 GIIN 的受保荐金融机构：

- 为释义2中描述的投资机构；
- 不是合格中介、代扣合伙企业或代扣信托机构；
- 与上述保荐实体（不为不参与合规的金融机构）有合约关系，该实体同意作为本机构的保荐实体；

或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未获得 GIIN 的受保荐金融机构：

- 为一家由美国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持有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该美国金融机构为该机构的保荐实体；
- 不是合格中介、代扣合伙企业或代扣信托机构；
- 与上述保荐实体共享一套电子账户系统，因此该保荐实体可以识别本机构所有账户持有人及收款人，并可获取本机构所有账户及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客户资料、账户余额及向该账户持有人或收款人支付的所有款项）。

9. IGA 下非报告金融机构

依据美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政府间协议，满足非报告金融机构的条件。

10. 可豁免的关联金融机构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可豁免的关联金融机构：

- 属于可扩展关联集团的成员；
- 不为客户开立金融账户（为本机构所属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开立的账户除外）；
- 不向除本机构所属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之外的人士支付可预提付款，上述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不包括受限金融机构或受限分支机构；
- 不在任何代扣税中介机构持有账户（不包括在机构运营所在国以支付日常开销为目的开立的存款账户），也不接收任何代扣税中介机构支付的款项，上述代扣税中介不包括本机构所属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
- 不承担受保的金融机构对于账户持有人的特别报告要求，也不为任何金融机构（包括本机构所属可扩展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担任FATCA法案下的中介机构。

11. 美国控制人

是指任何美国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的公司控股权（或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信托的受益权）。间接持股是指：当一个外国公司的股权由另一个公司，合伙企业或信托所拥有时，另一公司的所有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或信托的所有人将被视为按比例拥有该外国公司的股权。

12. 上市公司的关联实体

为一家股票在公开证券交易所频繁交易的实体的关联机构（关联机构为可扩展关联集团中的一员。可扩展关联集团是一条或多条，通过直接拥有大于 50% 股权而关联起来的企业链）。

13. 从事积极商业活动的公司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为从事积极商业活动的公司：

- 前一日历年度总收入中消极收入占比为 50% 以下；
- 且在前一日历年度产生消极收入或持有目的是为了获取消极收入的资产占比为 50% 以下。

14. 非盈利机构

为非盈利组织，并从法律顾问处取得证明文件以证实满足下述要求：

- 在居住地所在国家建立维护，以宗教、公益、科研、艺术、文化、教育为目的；
- 在居住地国家不需缴纳所得税；
- 没有所有人或成员以机构资产及收入用于个人利益；
- 居住地所在国的适用法律或机构的成立文件，不允许机构的任何收入、资产被用于除该机构从事的公益活动、合理提供服务的花费及机构以公允市场价格购买房产的付款之外的个人及机构利益分配；
- 且居住地所在国的适用法律或机构的成立文件要求，在机构破产清算之时，其所有资产将会上交所属政府，或该政府的组成部分，或其控制的机构，或政策允许的其他机构。
- 信托公司。

15. 消极非美国企业

是指上一个日历年度内，消极收入的占比大于 50%（含），或拥有的可以产生消极收入的资产占比大于 50%（含）的、且不是美国企业。消极收入，主要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积极商业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产生前述收入的财产转让收入。

下列企业不属于消极非美国企业：

-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政府机构及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 仅为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 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或正处于资产清算或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 仅与本集团内关联企业开展融资或对冲交易的企业，且该集团内机构均非金融机构
- 非盈利性机构

非居民税收信息说明：

16. 金融机构

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存款机构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
- 托管机构是指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 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此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合伙权益、大宗商品、掉期、保险合同、年金合同或者上述资产的权益，前述权益包括期货、远期合约或者期权。金融资产不包括实物商品或者不动产非债直接权益。

符合上述规定的金融机构包括：

-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 证券公司；
- 期货公司；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信托公司；
- 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不包括：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财务公司；
- 金融租赁公司；
- 汽车金融公司；
- 消费金融公司；
- 货币经纪公司；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17. 控制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的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25%以上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18. 非居民：

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19. 消极非金融机构

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A.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B.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C.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 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 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 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 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 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对冲交易的企业；
- 非营利组织。

20. 中国税收居民企业

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1. 非居民企业

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督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